

检具委托加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HBGHRC20210318

甲方(委托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鹏宇兴业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书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业务范围及目的

乙方承接制作甲方委托的**统帅副驾**项目**5套**检具(以下简称产品),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完成产品的加工。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号	数量(套)	产品价格(元)/含税	备注
1.	1880 副座椅总成检具	GR-TS1880-CF-001	1	22000	
2.	副驾靠背骨架焊接总成检具	GR-TS1880-CF-002	1	21000	
3.	副驾靠背主管检具	GR-TS1880-CF-003	1	12000	
4.	副驾左侧调角器焊接总成检具	GR-TS1880-CF-004	1	7200	
5.	副驾靠背左侧装车钣金焊接总成检具	GR-TS1880-CF-005	1	4500	
6.	副驾右侧调角器焊接总成检具	GR-TS1880-CF-006	1	7200	
7.	副驾座垫骨架总成检具	GR-TS1880-CF-007	1	15000	
合计	88900 元				含税 13%
大写	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 向乙方支付产品加工费用。
- 2、甲方按技术协议要求提供产品数据, 乙方负责产品设计等技术工作。
- 3、乙方设计工作完成后需交甲方评审, 甲方评审合格后方可进行加工。
-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按技术协议要求进行产品加工。
- 5、乙方对产品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本项目产品生产的产品和用本项目产品图纸为第三方加工产品, 若违反将处以 5 倍合同金额的罚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 6、乙方须将产品所涉及到的最终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三、交货期、验收及交货地点

- 1、等甲方采购通知加工后, 产品于 35 天内交货于甲方, 往返运费由乙方负责。
交付地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泰山路南

端)

2、具体验收方式依本合同技术协议进行。

四、产品价格及支付方式

- 1、产品费用含产品设计、制造、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 2、支付方式：捌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88900），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总金额的30%给乙方，计人民币26670元；产品加工完成，预验收支付30%给乙方，计人民币26670元；待产品交付甲方，在甲方工厂内调试安装完毕后，甲方终验收，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总金额的30%给乙方，计人民币26670元；剩余10%，计人民币8890为质保金在12月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在产品制造过程中，甲方如有重大技术方案变动，导致制造费用增加及合同误期其责任有甲方负责。
- 3、乙方未按要求完工，每拖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0.5%**。

六、甲乙双方其它相关事项的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合同事项全部完成之前有效。
- 2、如合同执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无法解决时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3、本合同盖章后传真件同样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鹏宇兴业精密模具制造
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黄骅市

